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6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8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6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旭光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如后附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五所述，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东旭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5 条的规定。

除此以外，我们认为，东旭光电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旭光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年6月23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814,999,986.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5,353,534.00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2017年12月7日 16:09 时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404,967,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共计 3,749,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42,000,000.00 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207,999,985.26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00 1251 614 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 元划入东旭光电在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101 0140 2000 06013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3,707,999,985.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985.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零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共计 6,949,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8,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3,500,000,000.00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 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大写：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大写：柒拾玖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大写：柒拾玖亿肆仟零伍拾贰万叁仟贰仟肆拾肆元肆角玖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7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03,562.9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03,561.91万元，支付的手续费为1.04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370,003.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79.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79.90万元（含利息收入5,483.64万元）。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22,836.82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22,836.19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324,519.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565.79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5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569.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1,855.63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1,074.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 105001 号验证。

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努力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主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加快业务回款，催缴应收账款；多种渠道融

资，增强公司流动性；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更大的流动性支持；与银行协商将受限资金部分解除限制；处置非主业业务资产，筹措资金等。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尽早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笼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将到期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220,108.53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20,107.95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809,414.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19 万元（含利息收入 58.19 万元）。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0.02 万元，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496,727.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5.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8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旭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4月20日公司经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79.9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5,483.64 万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78,541.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30,134.4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已销户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已销户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72,016.64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8691205		5,368.29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45050160455600000128		26,928,202.0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1672350000156		499.9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5414200011		76,717,345.7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1524500016		555,342.62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6144400012		11,875.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	5072720500051		399,707.58
合计			3,707,999,985.26	104,799,033.68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565.79 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

350,000.00 万元), 其中含利息收入 21,855.63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12,168.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32,895.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0301220000000140392		已销户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1,310,597.0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447,992.41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816,381.22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37,616.7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588,585.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213963881		387,846,027.8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	5072720500036		1,565,594.91
合 计			6,921,999,994.53	395,657,859.79

注: 募集资金专户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支行帐号 5072720500036, 因账户资金接近使用完毕, 公司与银行协商, 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转为一般户管理, 同时公司拟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终止募集资金管理的协议。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19 万元, 其中含利息收入 58.1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370,571.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20		683.8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19,705.2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32,013.51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9000001666		158,890.37
合 计			7,964,499,980.50	581,864.62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1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5.1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7,067.5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3,995.10
合 计			4,970,800,000.00	151,062.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103,562.9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03,561.90万元，支付的手续费为1.0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122,836.82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122,836.19 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20,108.53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20,107.95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2万元，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9年度，由于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违约，详细信息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

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该事项发生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务危机仍未解除，致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

2、公司2019年12月未能及时归还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出现流动性困难，为避免因抽调流动资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后续募集资金的归还做好安排，建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归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19年末，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投入进度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影响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除此之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6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0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71,298.35	212,430.44	96.56%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31,818.69	95,958.99	105.68%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445.90	18,616.30	86.54%	2019年2月28日	11,141.96	不适用	
支付购买中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否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103,562.95	370,003.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去向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8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19,200.00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3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	695,000.00	695,000.00	122,836.82	324,519.70	46.69%	1条线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							
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工序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动。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第八屆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屆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筹措资金保障补流募集资金及早归还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18年年度，理财产品122,000.00万元，已到期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应主要客户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的需要，公司拟对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工艺流程作出相应的提升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缓。							

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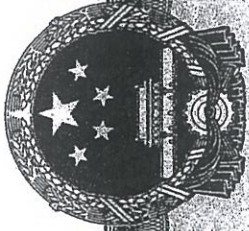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20,10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09,41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扣 除分经营 损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20,108.53	312,877.89	104.29%	1条线于2019年9月 25日达到可使用状 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809,414.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220,108.53	809,414.89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该项目的未来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非标设备定制时间比预期延长，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72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0.02	496,727.32	100.13%	6条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827.8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96,727.32	100.13%		-18,827.8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投资项目6条线已经按期投产，剩余产线的建设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截至2019年底的募集资金余额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由于该募投资项目已部分完成，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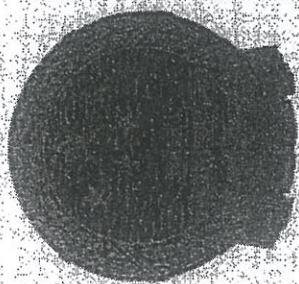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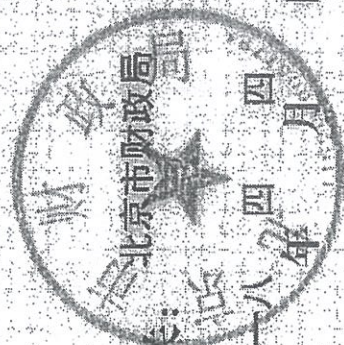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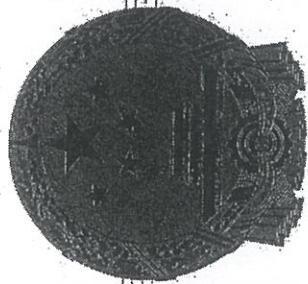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齐正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1-14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114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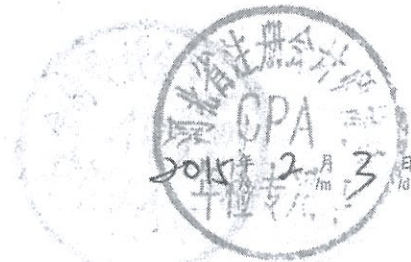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 年 7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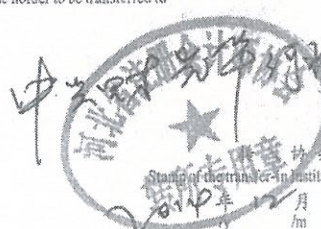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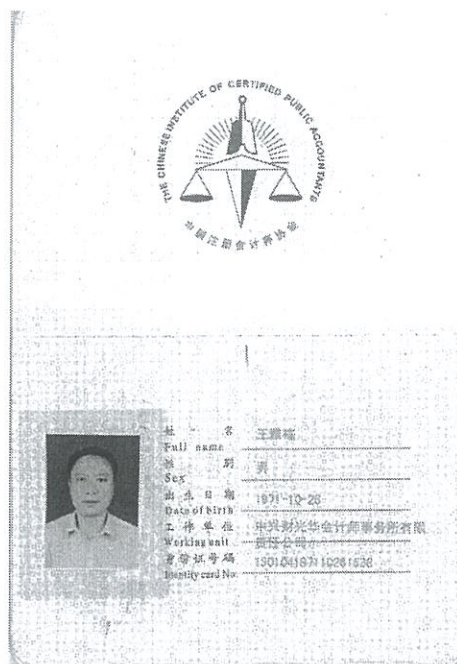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11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